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方城县小史店镇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沟渠连通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众晶崙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众晶崙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方城县小史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沟渠连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方城县小史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沟渠连通项目。

2. 项目地点: 赵郎庄, 河西, 北园村。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新建赵郎庄, 河西, 北园村浆砌石排水沟。

6. 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小写¥：794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要求：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 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的进度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97%；工程完工交付使用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拨付3%质保金。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或其委托的监理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丰娟 证书编号 豫2412122562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韩艳姣

组织机构代码：312947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殷长山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殷长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034575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支行

账 号：4105 0175 7008 0000 1381